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合同审核单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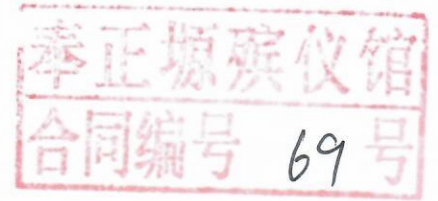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8月20日

金额: 元

签约部门	公墓管理部	签约对方单位	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
合同经办人	刘峰	履行期限	一年
合同名称	公墓用石材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1297300.1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采购审批时间			
合同内容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与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签订公墓用石材合同条款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会计审核意见	谭思思 20/8
财务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马琳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李通
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刘明峰 27/8		
备注			

注: 未经馆领导批准, 任何人不得在合同、协议上加盖公章, 否则由用印人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审核单由办公室归档。

公墓用石材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内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包括供应费、运杂费和其他费用。(见附件)

(二) 总金额：1297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账户名称：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浑源支行，账号：14001626908050500758。

(二)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会同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所提供的款式价格清单作为附件后附。

甲方：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乙方：浑源县晶日石材加工厂

地址：

地址：

负责人代表：

负责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刘鹏

法人代表：

建华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负责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惠吕前

日期： 年 月 日